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告 張朝煜

洪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朝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；如對被告張朝煜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洪桂芳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張朝煜負擔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洪桂芳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伍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25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張朝煜邀同被告洪桂芳為保證人，於113年5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

張朝煜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
合 計	5,7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潘美靜